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96號

原告 張建弘

被告 祥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,13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6,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機電經理，約定年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換算月薪為6萬6,667元（計算式： $800,000/12=66,667$ ）。被告積欠原告112年1、2月份薪資共13萬3,334元，並同意給付111年年終5萬2,800元，為此請求18萬6,134元（計算式： $133,334+52,800=186,134$ ）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當庭表示對原

01 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  
02 及說明，本院毋庸再為調查證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  
03 其敗訴之判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  
07 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8 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  
10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7 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吳淑願